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10號

原告 鍾富全  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 
被告 鍾金蘭  
鍾金玉  
鍾佩蓉  
鍾秀岱  
鍾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公有土地承領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（參見原告所提「民事聲請調解(兼起訴)狀」記載本件財產權利價值為2,4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楊思賢